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437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王淑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零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1 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  
03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捌佰壹拾伍元，  
05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  
07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8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09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  
1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零伍拾陸元，及  
12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  
14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5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16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18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0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5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  
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